

黑龙江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道外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 稳定期精神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30104]YDZB[DY]20250001**

第一章 哈尔滨市道外区残疾人联合会稳定期精神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项目

黑龙江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市道外区残疾人联合会委托，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稳定期精神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稳定期精神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哈外政采计划[2024]00743

采购文件编号：[230104]YDZB[DY]20250001

2.内容及分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托养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1,05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2.拟定 合同包1（托养服务）： 哈尔滨精神专科白渔泡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单一来源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起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网址：

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响应”，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智慧政采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协商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协商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协商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1.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603660136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603660136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603660136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联系人：柳先生 电话：0451-82377711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浦源路2298号馨园小区10号楼2单元2层2号

邮政编码：150001

联系人：黑龙江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03660136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哈尔滨市道外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北十四道街191号

联系人：刘玉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82482392

黑龙江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4	采购预算	1,050,000.00元
5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6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合同包1（托养服务）：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同协商时间
10	协商时间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1	协商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2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 按服务年限收取。
14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托养服务: 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 黑龙江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 23050186885100002396</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 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 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逾期不交者, 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 以便核对: “(项目编号: ***)、包组: ***) 的响应保证金”。</p>

15	电子 招投 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协商（远程协商）：</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协商（网上协商），如在协商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协商时，将会由协商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协商。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协商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p> <p>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协商，在协商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协商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协商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协商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协商会的；</p> <p>（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p>8. 本项目采用远程协商的方式进行协商。协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协商时间或协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供应商在参加协商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16	电子 响应 文件 签字 、盖 章要 求	<p>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17	投 标 客 户 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p>

18	其他	<p>投标保证金，参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信用评价（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最新发布）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保证金金额为10,000.00元，其他评价等级的供应商正常收取20,000.00元</p> <p>合同模式，采用1+1+1模式签订</p> <p>其他，本项目不适用首付制</p> <p>附件，质量评价表详见附件1</p> <p>承诺函，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p>
19	项目 兼投 兼中 规则	兼投兼中： -
20	报价 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21	报价 形式	合同包1（托养服务）:总价

二、说明

1.总则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提供的货物必须合法生产或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单一来源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评审确定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6.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 （一）采购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合同与验收
- （四）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五）采购程序及方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供应商报价的范围：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3.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高于预算价。

4.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

5.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之和与总价不符的，应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系统中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采用电子签名（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成功加密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的最终版的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协商

1. 协商时间：协商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2. 协商地点：为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规定的地点。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协商概不负责。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单一来源采购原则

5.1 单一来源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基本依据，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六.采购文件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法律、法规以及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七.定标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方法、步骤、标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八.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价格）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1.合同的格式见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成交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批准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
- （五）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服务）时间：

交货（服务）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 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

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参数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为约100名稳定期精神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宿制托养是指在机构吃住，采用封闭或半封闭式的模式集中托养，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以及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社会服务

合同包1（托养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采用1+1+1模式签订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完成全部采购任务后支付100%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1.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同时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信用评价（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最新发布）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4%。2.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采用1+1+1模式签订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社会服务	托养服务	项	1.00	1,050,000.00	1,05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托养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相关资格
	2	依法建立、合法运营，申请审批与注册登记手续齐全，具有经营许可
	3	提供服务机构最近1-2年良好的运行、信用状况及未出现重大事故的证明
	4	服务机构有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以保证发展的可持续性
	5	配备人员
	6	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的管理人员
	7	具有社会工作、社会福利、特殊教育、康复、医疗等相关学历或相关专业培训
	8	熟悉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掌握残疾人托养的相关知识
	9	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每年参加不少于1次的相关培训
	10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各类专业人员

11	专业医务护理人员或康复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从事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心理咨询或疏导的专业人员不少于1名，专业财务人员不少于1名。有精神残疾服务对象的机构则宜配备精神卫生医师、专业心理治疗师或经过医疗卫生机构上岗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专业人员进行业务指导；也可配备服务机构所需要的社工等其他专业人员
12	专业人员应具有从事职业须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和职业资格证书；有本人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等
13	配备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服务人员
14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配备适宜的护工人员，护工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7；配备有安全保卫工作经验的专职安保人员至少1名；也可配备服务机构所需要的其他服务人员
15	服务人员从事职业应经相关行业部门的认可，需持证上岗的职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和职业资格证书；有本人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等；接受过残疾人身心知识与托养服务培训
16	场地
17	有固定服务场所，且为自有用房或协议承租不少于两年以上
18	建筑总面积不少于100m ² ，总床位不少于10张，平均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5m ² ，活动场地不少于50m ²
19	机构宜设置在交通便利的城区或近郊区的地段，公共交通服务便利且方便残疾人出入
20	能提供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所必需的养护起居室、食堂、浴室、护理保健室、劳动(生产)工作间、文体活动室等功能用房
21	房屋建筑质量安全，消防设施符合《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公共标识设置应符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规定。环境安静、远离污染源及易燃易爆物生产和贮存区、高压线路及其设施；宜为低层建筑，如与其他建筑合并建设应设置于低层部分；有独立出入口
22	托养机构的过道、洗手间、食堂等公共场所使用防滑、防跌地面材料，装有无障碍设施，建筑设计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规定要求
23	环境整洁、卫生，保持空气流通，具备充足的采光条件
24	设备
25	服务场所装有空调或其他适用的取暖、降温设备，提供全天候热水供应
26	服务场所配置照明设备，公共区域设置应急照明灯
27	服务场所配备养护起居、护理保健和文体活动等基本设施，设备完好
28	服务能力
29	机构必须具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托养服务的能力
30	机构应为服务对象提供基本的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服务，以及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服务
31	机构应逐步建立内设医疗部门或签约专业医疗机构(医师)提供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内设医疗部门或签约专业医疗机构(医师)应具有诊治残疾人常见病、多发病和处理残疾人突发性疾病的能力
32	规范管理
3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残疾人托养服务相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34	机构应有健全的机构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管理、志愿者管理、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出入机构管理、监护人联系制度等
35	机构应健全管理人员、专业人员、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按实际需要明确岗位要求和 workflows，实行岗位责任制

36	机构应建立管理人员、专业人员、服务人员岗位进修与学习制度，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应参加1次以上相关培训，专业人员应定期参加相关习武学习或行业培训，服务人员应定期参加各级残联系统组织的业务培训
37	机构应与服务对象签订托养协议，按照协议提供相应服务；采取防范服务风险的制度和措施，为托养对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可购买大病险等其他险种；妥善保存和管理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尊重和保护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
38	机构应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机构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尊重和善待残疾人，对待服务对象应文明友善、耐心细致
39	辅助性就业
40	针对精神、智力和重度残疾人因劳动就业能力不足，无法进入竞争性就业市场的实际状况，通过集中组织残疾人参加适当生产劳动，帮助其提高劳动技能、改善生活状况，寄宿制托养机构可设劳动车间、庇护工场等，安排工疗、农疗等庇护性劳动项目
41	服务流程
42	综合评估
43	接待人员详细了解残疾人具体情况，包括家庭情况，残疾类型和等级等，由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购买方负责审核托养服务对象的资格
44	对拟入托者的托养适宜性及护理等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得到家属或其监护人的认可
45	在入托适宜性评估时，对有精神疾病史的拟入托者，应提供专业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出具的正式风险评估表，以确定其病情稳定并具备从专业医疗机构转介至托养服务机构的条件
46	签订协议
47	与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明晰的托养服务协议，一般一年一签
48	协议应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收费标准等必要事项
49	寄宿制托养机构应按照协议提供相应的服务，妥善保存和管理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尊重和保护服务对象个人隐私
50	寄宿制托养机构应采取防范服务风险的制度和措施，为托养对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可购买大病险等其他险种；在托养服务过程中，专业人员应逐级负责
51	个别化服务方案的制定
52	充分了解托养对象的家庭情况、残疾类型和残疾等级，在对托养对象实际情况客观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制定适合托养对象的服务方案，方案有长、短期目标和具体措施
53	提供服务并定期测评，适时调整服务方案
54	依据个别化服务方案提供服务对象所需的各项服务；对服务对象定期测评。每半年进行一次过程性效果评估，检查方案制定是否适合托养对象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方案；对在机构入托满一年的服务对象，每年应进行一次托养适宜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有必要继续入托
55	定期服务回访
56	根据协议和残疾人实际情况，定期提供服务过程中托养服务满意度和服务质量跟踪随访，并在随访记录表上做好记录
57	服务内容
58	生活照料和护理
59	为服务对象提供营养、规律的膳食服务及助餐服务，及点餐、加餐、助餐服务，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

60	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合理频率的身体清洁服务和衣物换洗服务，保持服务对象身体清洁、无异味，衣物卫生、整洁、得体
61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等基本起居服务
62	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户外活动每天不少于1小时
63	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护理、服药等服务
64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65	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66	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逐渐学会煮饭、择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67	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如制作面食、烘焙饼干、缝制衣物等
68	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制定适宜的训练计划，训练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69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70	为服务对象制定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计划，根据其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71	为服务对象普及礼仪知识、两性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
72	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
73	指导服务对象在模拟超市、银行、医院、邮局、公共交通等简单社会场景中进行社会适应性训练，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74	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以及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
75	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76	定期开展身体功能评估和劳动能力评估，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性进行测评，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
77	开展与服务对象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但在其参与生产劳动之前，应根据个体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培训
78	根据实际情况开设专业的劳动技能培训课程，开发服务对象的职业能力；有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还可定期组织技能展示、竞赛等相关活动
79	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定、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等服务
80	有条件的机构可开设庇护工场或与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合作建立职业康复车间，使部分服务对象实现辅助性就业，获得一定的劳动收入；要合理处理劳动生产成果和可能获得的收入(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应记录并存档)
81	运动功能训练
82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帮助其巩固医疗康复效果，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或代偿
83	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
84	服务管理
85	遵纪守法
8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残疾人托养服务相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87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审核制度，凭证、账簿符合财务规定；有项目独立台账，专款专用，有项目经费收支明细清单

	88	制度管理
	89	有健全的机构管理制度，如接待、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和服务回访制度
	90	有档案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
	91	信息管理
	92	按收养协议妥善保管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尊重其个人隐私
	93	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收养服务协议、健康情况、医疗记录、综合评估报告、个别化收养方案、收养服务内容开展情况等；有阶段性评估与调整方案，并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94	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95	服务指南
	96	能提供清晰、标准的服务指南或服务说明书
	97	服务指南或服务说明书具体包括：机构介绍，服务设施、内容和项目，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承诺、相关费用减免政策等
	98	服务流程
	99	在显著位置标示残疾人寄宿制收养服务工作流程
	100	依据各类残疾人身心特点，按照评估方案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项目不少于 三项
	101	定期随访
	102	通过电话、家访、网络等途径及时收集服务反馈意见
	103	服务质量跟踪随访记录表有翔实记录
	104	供应商需承诺满足本项目质量评价规定，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105	注：以上要求未要求提供材料的，应答即可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采购程序及方法

一、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原则

协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 确定供应商资格。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审查应由采购人在项目进行协商前审核并通过。

协商小组核实参加协商的供应商是否与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的供应商相符、查询信用记录。

合同包1（托养服务）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格式承诺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须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旦发现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理）。（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格式承诺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须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旦发现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理）。（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格式承诺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须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旦发现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理），并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格式承诺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须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旦发现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理）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注：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格式承诺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须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旦发现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理）。</p>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格式承诺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须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旦发现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理）。</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格式承诺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须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旦发现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理）。</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格式承诺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须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旦发现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理）。</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格式承诺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须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旦发现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理）。</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p>

2.协商

(1) 协商小组集中于供应商就价格及质量进行商定。

(2) 协商小组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正。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不得有实质性改变、或者导致采购预算不足。澄清或修正的事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3、供应商按照采购要求和协商内容进行最后报价。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通过协商，最终确定成交价格，并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当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 (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 三. 协商承诺书
- 四. 报价一览表
- 五. 授权委托书
- 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 标的情况介绍表
- 八. 需求响应表
- 九.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十. 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协商承诺书

黑龙江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经我方 (供应商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协商。我方完全接受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执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成交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6、我单位如果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等后果。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报价一览表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报价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

_____日

格式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七：

标的情况介绍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工程量	生产厂家	生产产地	备注
1					
2					
3					
...					

格式八：

需求响应表

编号	标的名称	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响应程度	备注
1					
2					
3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确定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明确列出，以证明投标产品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格式九：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自拟）

格式十：

各类证明材料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